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有關訴訟之公告

本公告由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當前本集團牽涉的多宗重大訴訟之最新進展。

背景

關於若干融資租賃爭議，北京市長安公証處於二零一八年對本公司的三間附屬公司、舒策城及朱麗娟(統稱「該等被執行人」)出具利於慶匯租賃有限公司(「申請執行人」)的三份執行證書(「該等執行證書」)。

由於該等被執行人未能履行及執行該等執行證書規定的義務，申請執行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向江蘇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出三份申請，要求強制執行該等執行證書。

1. 第一份申請

法院命令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或前後對該等被執行人抵押予申請執行人位於杭州市的2項房地產(「第一份申請所述商舖」)進行評估及拍賣。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法院命令，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七日進行的拍賣出售，第一份申請所述商舖的所有權利按人民幣1,715,056元及人民幣1,725,472元之作價過戶予黃冠土。

2. 第二份申請

法院命令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或前後對該等被執行人抵押予申請執行人位於杭州市的1項房地產(「**第二份申請所述商舖**」)進行評估及拍賣。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法院命令,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七日進行的拍賣出售,第二份申請所述商舖的所有權利按人民幣548,016元之作價過戶予蘭建平。

3. 第三份申請

法院命令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或前後對該等被執行人抵押予申請執行人位於杭州市的合共20項房地產(「**第三份申請所述商舖**」)進行評估及拍賣。第三份申請所述商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七日按人民幣28,998,872元之作價拍賣惟尚未售出。申請執行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向法院進一步申請按拍賣價將第三份申請所述商舖過戶予申請執行人,法院就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命令第三份申請所述商舖的所有權利以人民幣28,998,872元之作價過戶予申請執行人。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策丸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舒策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永球先生、沈曉偉先生、蔡巧玲女士及周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舒國澄教授及劉朝東先生組成。